东台市“十四五”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中经网大数据研究中心

2021年9月22日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东台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对接上海、推动“强富美高”新东台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发展方式深刻转变、发展动能快速转换、发展质态显著提升的关键五年。东台市将坚持推动产业强市、品质兴城、实干惠民不动摇，坚持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现代农业齐抓并进，高品质打造宜居宜游的“红色村庄”，建设康养休闲旅游度假胜地。

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信用经济发展和提高社会治理的内在动力。信用体系建设不仅仅成为支撑“放管服”改革的基础性机制，也成为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通过服务于东台市新型信用监管建设、实体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核心工作，不断为东台市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发展赋能。

为明确东台市“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方向，全面提升信用体系建设对东台市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深化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依据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盐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东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成效 1

第一节 信用建设组织机制健全 1

第二节 信用制度标准日趋完善 1

第三节 信用基础建设持续推进 2

第四节 信用监管机制初见成效 2

第五节 “信易+”应用不断深化 3

第六节 诚信文化氛围愈发浓厚 4

第二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要求 6

第一节 “对接上海”为信用体系建设指明发展目标 6

第二节 优化营商环境为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创新方向 6

第三节 法律法规制度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发展要求 7

第四节 省市信用一体化建设为信用工作明确新高度 7

第三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思路及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建设原则 9

第三节 建设目标 10

第四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3

第一节 信用制度机制建设 13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标准 13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3

（三） 建立目录清单制完善信用规范 14

第二节 “十四五”重点领域建设 15

（一）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15

（二）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17

（三）推动社会诚信建设 18

（四）强化司法公信建设 18

第三节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化归集共享 19

（一）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 19

（二）强化信用信息融合及共享应用 20

（三）构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总枢纽 20

（四）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及保障机制 21

第四节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1

（一）推行信用承诺机制 21

（二）深化信用报告应用 22

（三）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 23

（四）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24

（五）编制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25

（六）优化信用修复工作 25

（七）推动信用协同监管 25

第五节 信用便民惠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26

（一）信用便民惠企场景创新拓展 26

（二）信易贷”引擎经济新增长 27

（三）信用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8

（四）信用助推农业信息整合发展 29

（五）信用助力旅游业特色发展 30

第六节 信用示范创建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 31

（一）创新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1

（二）积极参与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31

（三）推动乡镇街道信用试点示范工作 32

（四）融入“长三角”示范区信用合作行动 32

（五）积极参与“长三角一网通办”运营实施 33

第七节 弘扬信用文化营造浓厚社会信用氛围 34

（一）弘扬诚信文化 34

（二）推进诚信宣传 34

（三）深化诚信教育 35

第五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36

第一节 制度保障 36

第二节 组织保障 36

第三节 资金保障 36

第四节 监督考核 37

#

#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成效

近年来东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江苏省、盐城市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部署，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 第一节 信用建设组织机制健全

东台市2019年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统一布局；43个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协同推进，市信用办负责具体工作部署推动。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全市信用建设工作推进会，部署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信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管理，形成了市政府高位推动、部门横向协同联动的有序工作格局。

## 第二节 信用制度标准日趋完善

东台市印发《东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0〕50号）规划了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和目标，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东台市政务守信践诺机制》、《东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年版）》等制度标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下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东台市区域信用工作推进方案》、《东台市区域信用状况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及报送说明》等措施文件，从制度上保证了信用体系建设向基层延伸。

## 第三节 信用基础建设持续推进

东台市参与投资并建成盐城市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化常态化，信息覆盖54个部门和单位，包括基础信息、“双公示”信息、诚实守信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信息等，截至2021年6月底信用信息归集总数达772万余条，居盐城市各县（市区）第一。

在网站形式、基本服务等方面实现信用网站一体化建设。开通“信用中国（盐城东台）”网站，并向社会提供信用动态及政策法规发布、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风险提示等服务，成为东台市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宣传服务的总窗口。

## 第四节 信用监管机制初见成效

事前监管方面，东台市政务服务大厅可承诺的行政事项已全部开展信用承诺，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行政审批等5个领域应用了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底，累计信用审查220次，查询企业22075家，应用信用报告近200份。

事中监管方面，已在20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中国（盐城东台）”网站开设有市场主体自主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的窗口。

事后监管方面，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不断完善。已对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和安全生产履责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方法和流程通过“信用中国（盐城东台）”网站开通信用修复专栏并公布，常态化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发布《关于开展东台市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市金融监管局持续加大对非法集资名单、严重失信债务人、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力度；联合司法部门，加大对失信人、“老赖”等失信惩戒力度。

## 第五节 “信易+”应用不断深化

东台市信用办联合文广旅局、卫健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信易阅”、“信易医”、“信易贴”、“信易购”、“信用+教育”、“信用+养老”六个“信易+”信用惠民场景应用。“信易批”方面，在已出台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的前提下，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审批流程，提升了行政审批效率。

截至2021年6月底，“信易贷”规模累计超280亿元，信易贷规模占GDP比例高于全国县级市平均水平。

## 第六节 诚信文化氛围愈发浓厚

东台市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东台篇”诚信宣传活动，组织各镇区、单位开展六大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为契机，开展多样化的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东台市诚信“红黑榜”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为推进企业加强信用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组织112家企业申报参加全市信用管理贯标示范及信用修复培训等活动。

东台市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上述成效，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

1．信用工作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各部门对信用工作的重视程度尚不一致，未形成合力。市直部门（单位）尚未充分发挥本部门、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资源优势，在信用制度建设、标准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等方面尚有拓展空间。

2．信用信息归集仍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的覆盖面和信息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息融合由待深入。

3．信用监管需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部分行业领域尚未制定行业信用评价、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等信用监管重要制度文件，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水平参差不齐，市场化、社会化信用奖惩机制有待深化。

4．信用应用要进一步深化扩展便民惠企的场景。虽然目前已开发了6个应用场景，但需进一步深化落地；同时，需进一步扩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应用场景。

5．信用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有待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信易贷”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便民惠企信用场景产品种类需更加丰富完善，信用数据与政务数据融合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有待进一步增强。

# 第二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要求](#_Toc31262)

## 第一节 “对接上海”为信用体系建设指明发展目标

《东台市“十四五”全面接轨上海发展规划》提出“以重大项目为重点抓手，以共建园区为载体，以利益联结为关键，在重大战略、制度体系、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方向与上海深度融合，高质量建设“上海产业协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上海高端康养基地”、“上海优质农产品基地”。这将要求东台市在加强科技、康养、农产品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中，与上海实现信用制度标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标准、奖惩措施等方面协同互认。

## 第二节 优化营商环境为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创新方向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完善信用监管制度，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在开放事前审批的同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创造更为宽松有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公共信用信息、政务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系统信息的数据共享方式，大幅度提升政府的服务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以信用为支撑的各类“一网通办”各类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诚信宣传的方式方法，以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市场交易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 第三节 法律法规制度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发展要求

《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个人权益保护及数据安全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信用管理条例》明确要按照依法依规、全国统一、审慎适度、保护权益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在此背景下，东台市要对标省市要求，进一步完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数据安全方面的标准和制度。

## 第四节 省市信用一体化建设为信用工作明确新高度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20〕15号）提出要“推进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进程，充分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信用数据协同归集、集中治理，统一基础应用，拓展特色应用”。盐城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一体化建设顶层设计，充分结合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实际需要，细化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制度规范”。在此背景下，东台市将配合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要求，及时归集、整理、上报东台市信用信息，另一方面在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标准化应用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实际，需进一步拓展信用体系特色应用建设。

总之，在十四五期间，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东台市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用工作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信用支撑，努力开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局面。

# 第三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思路及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结合国内外环境新特征以及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充分贯彻盐城市“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发展战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数字化、多元化。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守信获得感，打造“诚信东台”良好形象。促进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防范信用风险。突出重点领域的信用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启建设信用东台新征程。

## 第二节 建设原则

1．依法依规，系统推进。积极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坚持依法规范，从全面依法治市的高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系统布局、长远谋划、统筹推进，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横向拓展，纵向突破。结合东台市实际，统筹规划，巩固前期建设基础，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在各个行业领域全覆盖，在各镇街、村居落地。围绕《东台市“十四五”全面接轨上海发展规划》及各项规划的发展需要，选择重点领域和区域深入探索、创新突破，抓住关键环节，开展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建设。

3．强化应用，注重实效。促进行业和区域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奖惩联动，推进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广泛应用。注重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应用，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4．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统筹谋篇布局，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实施考评推进，确保规划目标有力有序落实。

## 第三节 建设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布局更为完善，信用体制机制更加完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信用应用更加广泛，信用体系建设与现代化治理体系深度融合，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入现代化治理体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众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为全面建成诚信东台奠定坚实基础。

——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补充健全有关标准和制度。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更加完善，信用管理全面实现制度化、目录化、清单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工作流程更加通畅。

——重点领域整体发展更加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统筹协调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信用基础建设保障更加有力。依托盐城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打造“信用盐城（东台）”综合服务品牌。依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高于全国县级市水平，有力支撑信用监管和服务。

——信用促进经济运行更加高效。信用经济加快发展，微观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形成一批“信易+”应用场景和特色品牌。

——信用支撑社会治理更加显著。信用体系建设与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更加便捷，信用审查在政府履职中全面应用。严重失信主体占比低于1%。各领域各行业全面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表1东台“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表

| 序号 | 指标名 | 2025年目标 |
| --- | --- | --- |
| 1 | 信用制度覆盖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政策文件情况 | 100% |
| 2 | 重点人群信用记录覆盖率 | 100% |
| 3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 覆盖全行业 |
| 4 | 重点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实施信用奖惩 | 100% |
| 5 | 重点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 100% |
| 6 |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 归集面进一步扩大 |
| 7 | 信用修复申请通过率 | 不低于85% |
| 8 | 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覆盖率 | 100% |
| 9 | “信易+”应用领域 | 加深应用 |
| 10 | “信易贷”余额 | 信易贷规模保持占GDP比例30%以上 |
| 11 | 基层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街区、村、社区） | 每年至少新增1个 |
| 12 | 诚信文化宣传主题活动 | 每年＞10次 |
| 13 | 信用承诺覆盖面 | 不断扩大 |
| 14 | 严重失信主体占比 | 低于1% |

# 第四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 第一节 信用制度机制建设

###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标准

贯彻执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东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盐城市条例配套政策措施，制定条例实施细则，指导各部门和机构合法、规范、科学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按照省市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结合东台市发展需要，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措施目录清单的基础上，依照东台市所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形成补充目录清单。在盐城市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信用承诺制度以及信用报告应用细则的基础上，依据东台市发展需要，细化相关制度，推动各部门建立和完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健全信用协同监管和失信约束等配套机制。

（市信用办、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信用工作格局。确定东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信用工作分管领导，牵头科室、数据报送人员和联络人员，明确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职责，定期召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形成灵敏高效的工作网络，全面推进东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研究建立信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社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督查评估。

（市信用办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专栏1：完善工作机制 |
| --- |
| 1.各成员单位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及联络人，明确具体工作职责；2.健全信用信息收集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信息负责人员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编排和发送，及时报送，做到不迟报、不瞒报、不漏报。 |

### 建立目录清单制完善信用规范

在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失信分级分类清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依据东台市管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建立东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分级分类、失信惩戒措施、信用报告应用事项的补充清单制度，明确补充的原则、依据，确保各项工作以清单推进落实。

（市信用办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第二节 “十四五”重点领域建设

### （一）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政务信用管理机制，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

健全政务诚信管理体系。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记录，对履职过程中的表彰奖励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实行全量记录、依法公开。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违约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在公务员录用、调任、评先评优等环节实行信用核查，充分应用政务失信记录。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完善推广采购人信用承诺制、招商引资责任人承诺制、项目责任回溯机制等制度，防范政府失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强化政务承诺。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实施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全面提升政府诚信水平。

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承诺公开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信息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逐步在各街道（乡镇）设立诚信宣传专栏。

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县镇政府主体责任，及时梳理全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及被执行人案件，采取督办、考核、失信惩戒等措施，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工作，确保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

（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2：强化政务承诺建立政府部门档案 |
| --- |
| 1. 强化政务承诺。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实施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建立承诺人政务服务信用档案，信用承诺信息向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2. 建立政府部门信用档案，记录政府部门在履职履约过程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违约行为信息，实现全市政府部门信用档案全覆盖；
3. 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承诺公开制度，加大乡镇街道财务、政务信息等公开力度；
4. 将乡镇街道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

### （二）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以商务诚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深化东台市重点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构建针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的信用监测预警模型，实现行业信用风险自动监测预警。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3：加强消费领域诚信建设 |
| --- |
| 1. 健全预付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银行专户存款制度，并限定其余预付金只能用于主营业务领域，不得超额、超范围使用消费者预付金；
2. 完善合同履约保障机制，制定各行业预付式消费合同范本，明确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针对潜在风险设立专项规定，防止消费者陷入合同陷阱；
3. 通过“信用中国（盐城东台）”网站面向社会公布商家信用状况，向消费者提供商家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动态化、机制化发布诚信经营商家名单和失信商家名单。
 |

### （三）推动社会诚信建设

以社会诚信推动信用环境提升。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对接盐城一体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市自然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信用分系统，加强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提升突发事件下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能力，探索应急状态下市场主体、个人诚信履约管理和服务。

（市信用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文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4：加强大康养领域诚信建设 |
| --- |
| 针对东台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大健康产业要“不断提升长三角高端康养幸福宜居城市的成色”建设目标，加强信用监管。1.全面建立大健康产业各细分领域的诚信建设相关文件制度；2.逐步形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机制，建立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及信用档案；3.建立康养经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4.建立康养领域警示制度，及时对失信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发挥失信约束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

### （四）强化司法公信建设

以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和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推行法院、检察院“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建立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和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市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三节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化归集共享

### （一）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

编制东台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清单，推进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依据清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实现目录内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制定市场信用信息申报激励细则，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自愿申报信用信息，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自主参与信用信息归集。加强对申报信息的管理和应用，探索信息申报主体对信息真实性进行信用承诺。

全面提升公共信用信息质量，加强对数据合规性、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连续性、覆盖率、关联率等方面的质量控制，为开展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二）强化信用信息融合及共享应用

协调东台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系统接入盐城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归集自动化、智能化，加快实现信用信息融合共享。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息和市场信息整合应用。加强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信息归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和“白名单”推送机制，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满足市场和社会多样化需求。建立政企信用信息互补共用机制。用数据的增值性开发利用，提升信用信息经济社会应用价值。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市市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三）构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总枢纽

按照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总体建设规划、规范和一体化建设要求，积极参与盐城市数据和接口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各部门信用信息自动化采集、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依托盐城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基础应用，结合东台市四大主导产业、特色农产品、高质量文旅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需求，定制开发东台特色应用，建设形成东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总枢纽。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四）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及保障机制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障，建立安全防护台账。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严禁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和市场主体权益。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第四节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一）推行信用承诺机制

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依照各地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和职责分工，梳理东台市可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证明事项等；有序推行诚信自律类承诺、证明事项类承诺、审批替代类承诺等政务服务承诺制，明确实行信用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探索并推广工业建设等项目信用承诺审批改革，出台重点领域管理事项应用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各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现场办理政务事项窗口等途径公开。

推动落实信用承诺工作。推动各重点部门落实、应用省市相关规定的行业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事项清单、规范信用承诺书模板；按照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程序规范开展信用承诺；实现在线承诺、承诺违诺信息公示和纳入信用记录；按照国家《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提升信用承诺归集数量、报送及公示力度。

鼓励市场行业信用承诺。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在社会治理、行业自律、市场交易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诚信自律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以食品药品、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家政服务、旅游、教育等行业为重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纳入评估指标，加强行业自律。

（市信用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信用报告应用

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依据各职能部门权责清单，编制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为重点的信用报告应用清单，列明应用信用报告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应用信用审查报告。鼓励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和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活动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参与全省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积极落实由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申报信息第三方机构，依据省《指引》出具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公示的信用评级报告，参加东台市管辖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互认互用。

（市信用办、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

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鼓励行业部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编制分行业分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等，构建覆盖全行业、全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政府部门综合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将监管结果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市信用办、市司法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建立失信约束措施长效治理机制，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职责不可为”的原则，全面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完成信用修复，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计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做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非法集资等重大失信事件监测工作，主监管部门应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完整披露信息，并将响应处理反馈至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信用办，以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编制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依据国家、省和盐城市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汇编东台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及时归集报道相关信息和典型案例。

（市信用办，以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信用修复工作

常态化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公益培训活动，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重塑企业信用形象。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推进监管部门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的及时性，着力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和质量。

（市信用办，以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动信用协同监管

以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快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健全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失信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强化行业自治水平。积极参与“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在长三角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

（市信用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监局，以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5：打造农产品溯源信用监管体系应用 |
| --- |
| 完善农业数字化发展新载体，打造农产品溯源信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管理信用信息化建设。以西瓜、甜叶菊产业为核心，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中心，积极搭建集农业地理信息、农药管理信息、耕地质量监测信息、重大病虫害监测信息、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等在内的农产品溯源信息全覆盖的数据库，形成农产品、农业企业与农户、惠农政策于一体的信用监管系统，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实现农业资源精准化管理、提高农业信用监管效能，助力争创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 |

## 第五节 信用便民惠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 （一）信用便民惠企场景创新拓展

在现有“信易阅”、“信易医”、“信易贴”、“信易购”、“信用+教育”、“信用+养老”6个“信易＋”场景应用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提升信用便民惠企能力，拓展重点领域信用应用场景，结合东台市本地特色，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与得实惠，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建设在东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程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 专栏6：创新“信用+”应用 |
| --- |
| 拓宽东台市信用应用范围，加大便民惠企力度，编制应用场景试点方案，开发其他“信易+”服务场景，优化营商环境。 |

信用+便民。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探索应用试点，结合东台市特色的康养和大健康、旅游、海产品等产业，创新东台市地方特色的“信易+”场景建设，探索多维度、多场景守信激励实施路径，在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不断推进市场化创新应用，开发出实用好用的信用便民场景，打造具有东台特色的“信易+民生”新品牌。

信用+惠企。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高频事项，推进“互联网+信用”政务服务。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政务服务中，探索让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便捷服务。

组织行业部门、协会商会、服务机构等建立信用合作联盟，实现跨地区“信易+”融合应用。定期开展“信易+”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推广创新“信易+”便民惠企经验。

（市信用办、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监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信易贷”引擎经济新增长

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市场信息融合应用。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等推介活动，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首贷比例，努力解决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实现本地区“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稳步增长，切实提升“信易贷”服务能力。加强东台市西瓜、甜叶菊、水产、畜禽、粮油等特色农产品企业投资及生产经营信息归集，会同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创开发支持东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

（市信用办、市市监局，金融管理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信用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对《东台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确定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健康四大主导产业中，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园区、示范行业创建试点。组织主导产业企业参加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市级和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打造东台主导产业诚信品牌。完善行业信用制度标准，整合现有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鼓励行业市场主体开展信用承诺，优化行业营商环境；设计开发信用评价模型，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行业监管效能；依法依规推动失信约束工作，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依托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为主导产业开发行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动态监测行业信用整体信用状况。依据《东台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产业为试点，针对产业上下游高精尖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开展特色“信易贷”服务试点，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监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信用助推农业信息整合发展

以农业龙头企业为试点，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信用档案。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农产品物品编码，推动富安蚕茧、许河冬瓜、弶港泥螺、弶港文蛤、东台鳗鱼等品牌农产品及水产、畜禽、粮油等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溯源管理”数据与信用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并对数据进行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信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信用评价，加强“全流程、全链条”信用监管制度，推行信用分类监管，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探索开展农村“信易贷”试点工作，加强涉农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基金，推广“政银保”合作模式，创新开发普惠金融产品，适度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市信用办、市市监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7：打造农产品溯源信用监管体系应用 |
| --- |
| 完善农业数字化发展新载体，打造农产品溯源信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管理信用信息化建设。以西瓜、甜叶菊产业为核心，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中心，积极搭建集农业地理信息、农药管理信息、耕地质量监测信息、重大病虫害监测信息、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等在内的农产品溯源信息全覆盖的数据库，形成农产品、农业企业与农户、惠农政策于一体的信用监管系统，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实现农业资源精准化管理、提高农业信用监管效能，助力争创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 |

### （五）信用助力旅游业特色发展

利用信用助推旅游业市场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建立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制度，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场馆与文化企业、旅游饭店、乡村旅游区（点）、旅行社、旅游购物点、旅游特色街区等为基本单位，建立健全诚信档案；构建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依托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优化信用承诺工作流程，打造信用承诺工作闭环；建立旅游行业失信约束制度，促进区域内旅游市场有序发展；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积极参与文旅部主导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探索推出以信用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向信用状况良好的消费者提供“先用后付”、“先游后付”、减免押金等信用便捷消费服务。

（市信用办、市市监局、市文广旅游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六节 信用示范创建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

### （一）创新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探索实践“承诺+契约”信用管理模式，运用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息公示、信用积分等手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市信用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积极参与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积极参与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对照国家示范城区评选指标要求，全面推进数据归集、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应用等工作。细化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工作职责，将评选工作细化形成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稳步推进各项信用建设工作，提升全市信用建设水平。

（市信用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乡镇街道信用试点示范工作

组织有条件、有意愿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开展乡镇街道信用试点工作，打造信用助力基层治理创新的示范乡镇街道。加强对工作指导，组织召开信用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广试点示范乡镇街道先进经验，形成基层信用体系建设样板。积极打造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

（市信用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融入“长三角”示范区信用合作行动

全面落实东台市“十四五”全面接轨上海发展规划，参与信用共建共治共享。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健全诚信制度，开展专项治理联合行动，提升区域共建合力。以全域旅游为方向，以生态转型为主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康养、体育”等生态新经济，以及“农业+电商”“农业+旅游”和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协同发展，聚焦医疗、人才、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接轨上海、深度融入“长三角”，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失信约束制度。

（市信用办、市市监局，以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积极参与“长三角一网通办”运营实施

积极参与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运营实施，进一步优化涉企事项在长三角城市群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全程网上办理；健全各项信用管理制度，推行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进一步提升综合信用指数全国排名；参与推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城市管理智能化进程，以信用助力优化改善营商环境。

依托江苏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东台数字政务平台，实现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平台全面对接，深入推进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着实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

| 专栏8：推进区域信用试点建设 |
| --- |
| 1. 结合《东台市“十四五”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对照“十没有、二十有”城市建管标准，实施农贸市场信用监管。通过实现网格化智慧管理，在形成农贸市场商户信用评价结果基础上，优化分级分类监管名单，推送抽查任务，记录抽查结果，跟踪商户整改，提供诚信教育，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
2. 推动商业楼宇和园区智能物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打造楼宇和园区的智能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各级各类企业人员信息的采集、汇聚，依托大数据对楼宇和园区实施多维度信用指标监测分析；聚焦企业需求，承载企业服务、产业活动、龙头企业优势资源、优惠政策和扶持资源等产业服务资源，为楼宇和园区企业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信用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信用评估服务、信易贷金融服务、信用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等“一站式”服务，全面增强对企服务能力。
 |

## 第七节 弘扬信用文化营造浓厚社会信用氛围

### （一）弘扬诚信文化

倡导诚信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应用东台“红色资源”，大力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等活动，发挥诚信典型示范作用，引导人民群众将诚信作为社会交往的行为准则，使诚实守信成为人民群众的内在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全面提升东台社会文明程度。

（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以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诚信宣传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讲好诚信建设的东台故事。加大政策权威解读力度，提高市民群众对诚信东台建设的满意度、获得感。提高宣传力度广度，全面提升诚信参与意识，增强社会整体信用水平，营造良好社会诚信氛围。广泛开展选树诚信典型活动，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做诚信东台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和践行者。

（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以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诚信教育

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充分利用“信用中国（盐城东台）”等媒介平台和政务服务窗口，开设信用知识专栏和空中课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贯彻《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普及信用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的知晓度。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活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包括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企业主群体、职业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开展各类职业人群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学校诚信建设，加强信用知识教育，把诚信文化教育融入到中小学、职业学校课堂中，提高学生诚信道德认知水平、增强学生诚信道德实践能力。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积极调用教育资源，在各级各类培训中充实诚信教育内容、丰富诚信教育形式。

（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以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五章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制度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信用示范城市建设的标准，积极落实完善有关决策部署，在做好现有制度法规衔接的基础上，制定东台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 第二节 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工作部门的协同配合。夯实基层工作体系，定期组织召开信用工作推进会议和调度会议，指导基层更好地发挥信用工作基础作用。

##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资金扶持政策和措施，将信用服务机构对东台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支持纳入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管理，支持先行先试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区域信用合作。

## 第四节 监督考核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考核制度，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定期对信用工作绩效进行总结和评估，通过单位或部门自查、领导小组督查等方式，从严从细进行全面排查，分门别类建立信用工作问题清单，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合理设置信用考评指标，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间，引导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增强抓好信用工作的责任意识。定期组织信用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